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三包索赔	25,070,000	12,329,150.16	0	25,070,000	17,694,787.0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提供劳务	350,350,000	190,002,480.96	2,950,000	353,300,000	262,564,188.86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75,420,000	202,331,631.12	2,950,000	378,370,000	280,258,975.93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2023年1-9月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述

（1）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仁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128号

实际控制人：Hong Leong Asia Ltd.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发动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设备、汽车装饰及养护品、机电产品、摩托车、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库）；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机械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属我公司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关联方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因保密原因，对方未提供。

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红

注册资本：47,2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住所：玉林市玉州区坡塘工业园

实际控制人：Hong Leong Asia Ltd.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关联关系：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属我公司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关联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因保密原因，对方未提供。

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等 产品	30	245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等 产品	0	50
合计		30	295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湘凡先生、王启鹏先生、杜龙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

监事李豪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滤清器等产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产品合理构成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后,在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相关业务单位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原股份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